

关于组织开展推荐2024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教字（2023）221号

各学院（部）：

根据上级推免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经学校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推荐2024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免工作依据

学校推免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政策、《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附件1）等文件精神和本通知要求开展。

二、学生申请阶段

（一）申请对象

- 2019级五年制专业、2020级四年制专业，且预计能于2024年6月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 在校期间曾因休学而延长学年，将于2024年6月首次进入毕业环节，且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特别提醒：第2类学生应经学院（部）查实学籍异动记录，确认符合条件后，由学院（部）于9月12日（周二）上午10:00前将名单报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邮件发送至 yhwu@suda.edu.cn）后，方可在推免申请系统中进行申请。

（二）申请条件

符合“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申请时间及方式

9月9日（周六）中午12:00至13日（周三）上午10:00，符合申请推免条件的学生自愿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录学校VPN），点击“推免申请”，并上传发展素质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时务必认真阅读页面内的提示内容。系统开放申请

期间，学生可随时登录修改申请信息、证明材料等，修改后须重新提交申请。 申请时间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学生不能再申请或修改已提交的申请信息。

9月15日起，学生可在推免申请系统中查询本人申请资格审核结果。

（四）其他说明

1. 诚信申请要求

为保障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毕业生的权益，学生须打印《苏州大学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承诺书》（附件2），本人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电子签名）后，拍照上传申请系统。

2. 发展素质证明材料

发展素质相关证明材料范围可参考“实施办法”第三章第六条第（四）点有关规定、学院（部）往年公布的推免实施细则等文件。

3. 推免申请类型

此次申请的学生应在推免申请系统中选择“普通计划”类型；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计划的学生按校团委相关工作通知执行；“国优计划”“农村硕师计划”申请工作依据上级文件另行安排。

4. 学生成绩单

此次推免工作中，学生成绩单和综合评价使用的GPA以推免申请截止时间为准。申请系统中学生登录界面显示的GPA及排名仅供参考。申请截止后，学生成绩单有新变化的，推免工作不予采用。

5. 特殊情况报备

申请学生若有亲属（直系亲属和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参与学校、学院（部）推免相关工作，应于申请时间截止前主动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部）递交报备书，说明相关情况。

6. 关于推免的三个系统

推免工作包括为推荐和接收两个环节，涉及三个系统，请申请同学务必注意甄别，认真阅读相关工作通知，按要求登录填报：

一是教务处“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http://tmsq.jwb.suda.edu.cn>），即此次申请校内推免资格的唯一网站，每位申请推免的学生必须登录此网站，进行申请和提交材料；

二是研究生院进行接收录取工作的“苏州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gsas.yjs.suda.edu.cn>)，申请推免到本校的学生还须按照研究生院的要求登录该网站进行相应操作；

三是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tm>)，所有已获得推免资格的推免生还须按照教育部的要求登录该系统进行相应操作。

三、学院（部）遴选阶段

1. 成立本学院（部）2024年推免工作小组

推免工作小组应包含党政主要负责人（组长）、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副组长）、研究生教学工作负责人（副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纪检委员、专家教授代表（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3人）、教务秘书及辅导员等。推免相关工作由推免工作小组集体决策和组织开展。

2. 执行回避及报备制度

各相关单位须严格执行“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回避及报备制度，并于9月14日（周四）17:00前，填写《推免工作回避及报备统计表》（附件3），报送电子文本及纸质盖章文本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3. 制定、公布推免实施细则

9月12日（周二）17:00前，各学院（部）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实施办法”及本通知要求制定“推免实施细则”，并将电子文本发送至xlhu@suda.edu.cn。9月14日17:00前，各学院（部）经教务处同意后在院（部）网站显著位置发布本单位“推免实施细则”，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文本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4. 审核申请资格

9月14日（周四）中午12:00前，各学院（部）教务老师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学校VPN），完成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核。

5. 组织综合评价及遴选

9月15日（周五）至18日（周一），各学院（部）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并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确定拟推荐初选学生名单。各学院（部）可再推荐1-2名替补人员。

6. 报送初选名单

9月19日（周二）中午12:00前，学院（部）在“推免申请系统”中录入初选学生姓名、替补学生姓名、综合评价成绩等信息，并做好替补标注后，点击“上报初选名单到教务处”完成初选名单的电子文本报送工作；并点击“下载初选名单上报表”，打印和加盖学院（部）公章后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学院（部）初选名单应自报送之日起，在学院（部）网站的显著位置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模板见附件4。

四、学校审定阶段

9月22日（周五）17:00前，学校审定初选名单并在校内通知中予以公示，并按要求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内报送推免生信息。

五、推免生后续工作提醒

1.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自行及时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查询相关工作信息及安排，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操作，错过或错误操作者，责任自负。有关操作指南说明请及时关注教育部网站，有关网上填报问题请及时与拟申请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部门联系咨询。

各学院（部）须将此通知精神及时、准确地传达给全体2024届本科毕业生，特别要关注在外实习的学生，务必做到确无遗漏，切实保障学生的知情和申请权益。

各学院（部）须重视获得推免资格学生的后续管理工作，强化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避免出现未能如期毕业或未能获得学士学位等问题。

2. 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推免政策或工作要求，学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另行通知。

未尽事宜，敬请咨询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联系人：胡小琳、王博、吴毅浩，电话：67163652，邮箱：xlhu@suda.edu.cn。

特此通知。

 附件1: 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 .pdf	300.83K	预览
 附件2: 苏州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承诺书.pdf	99.17K	预览
 附件3: 推免工作回避及报备统计表.xls	29.0K	预览
 附件4: 公示参考模板-综合评价总分及初选名单.xls	29.5K	预览

教务处

2023-09-09 09:00:52

起草人： 教务处 胡小琳

发布人： 教务处 李振